

國際人權與台灣座談會紀要

■張素真／紀錄整理

時 間：1998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
9時30分至12時

地 點：台灣大學法學院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辦單位：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主 持 人：陳隆志博士（新世紀文教基
金會董事長）

與 談 人：（按姓氏筆劃排列）

郭正亮（東吳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陳必照（美國州立韋恩大學榮譽教授）

張書杞（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

黃昭元（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黃 默（東吳大學政治系系主任）

賀德芬（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雷敦蘇（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平對話
中心主任）

陳隆志教授：

人權理念的發揚與落實是人類文明進步的原動力，尊重人權則是當代國際法、國際政治的主流發展。50年前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將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具體化，並做一更為全面性的詮釋，到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完成制定，人權宣言加上這兩項國際公約即一般所謂的「國際人權法典」。這些法典使得人權國際化，對個人所應享有的基本人權有很廣泛周詳的規定。公民、

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權利的意涵很廣，包括人類所追求及所珍惜的各種價值，這些權利各有特色，也互相關聯。人權的保護過去被視為內政問題，現今已成為國際共同關切的課題。今日國際社會是以一個政府的行為是否合乎國際人權的標準來判斷其合法性、正當性。就此而言，這正是聯合國50多年來最大的成就。在聯合國體制下，對國際人權的保護雖有進步，惟其落實仍需每個國家及人民不斷的努力，因為人權的保護不能只靠政府，尚需靠許多非政府組織及個人的積極參與。

在聯合國的倡導下，人權標準及規範有非常大的進步。人權有其國際性及國內性。在國際社會方面，聯合國將世界人類的權利標準定得非常的高，使每個人應該享有的自由權利有很明確的規範；另一方面，人權也有其國內面，人權的真正落實，需靠個人及團體在他們的國家、社會爭取。

過去，台灣在解除戒嚴及民主化的道路上走得相當艱難，但近十年來民主化提升了人民基本自由及人權意識。但是對照台灣海峽對岸虎視眈眈、不時以武力威脅台灣的中國，兩岸的人權形成了一個強烈的對比。事實上，唯有尊重人權民主的政府，才能得到國際社會的尊重。因此，我們要以維護並落實人權宣言的信心及決心，建立一個真正尊重自由民主、尊重人性尊嚴與

落實人權的台灣國。相信祇有尊重人權的政府才能得到人民及國際社會的尊重。

陳必照教授：

今年是「普世人權宣言」發表50週年，台灣慣用「世界人權宣言」，實際上應是「普世人權宣言」才對，因為英文的Universal是普世的意思。在此提出，希望能糾正早年翻譯的錯誤。近代中國人權的發展，有兩本書詳細描述。一本是我的恩師張佛泉老師在40多年前寫的一本『人權與自由』，前幾年正中書局曾再版印刷。本書描寫西洋史上人權與自由思想，是非常完整的學術著作。此外，對於二十世紀的人權發展，我記得李鴻禧教授也編了一本書。在國際人權條約方面，自1948年「普世人權宣言」公布以來，已經有一系列的國際人權條約，而台灣政府對人權的努力，也是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的國際處境非常困難，即使透過國內立法形式，批准一系列的條約或是加入，但加入的文件必須送到聯合國秘書處存放，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絕對不會同意，此點在短期內不容易突破，不過仍有兩、三個公約我們可以透過國內立法的方式使其國內法化，而不需加入的程序。如果我們對人權的承諾、承擔為真，而不僅是拿來當國際宣傳，立法院今後幾年內應有系統的檢驗一系列的人權公約，包括婦女、兒童、勞工的人權保障，透過立法程序，使其轉變成國內法。如此，人權受到侵害的人，包括外籍勞工，即可透過國內法獲得保障，這就是落實人權最誠實的表現。

關於人權教育方面，立法院范巽綠委員曾發動連署，在去（1997）年的國際人權日，通過一項決議案，規定教育部今後要把人權教育納入小學生的公民課程內。這

是一項了不起的決議，在此向范委員致上最高的敬意。關於公民課程如何納入人權教育，讓人權教育的意識普及化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發展。我的建議是：我們不是第一個做的國家，有許多多元民族國家早就注意這件事，例如澳洲及紐西蘭，他們找專家、成立委員會，研究出很多具有創意的教學方法，可以成為國內相關作法的參考。例如，澳洲設計一個太空之旅的遊戲，讓孩子們參與制訂規則，來實際展現人權教育的方式，既生動又活潑。

賀德芬教授：

我認為世界人權宣言實在是突破200年來人類爭取權利，爭取民主的進展上的一個突破關鍵點。在十五、六世紀，世界開始有民主的思想，然後提倡人權本位，人生而平等的概念。當時是從平等權開始及出發來爭取其他的權利，但平等權恐怕都侷限在白種男人及中產、貴族階級以上才有，幾乎沒有考慮到女性或有色人種，只是非常本位地在自己國家內爭取男人的權利。這種權利的爭取大概也只是對抗統治者，然後為自己的利益建構出一個所謂的平等權。現在回頭來看，那時候的平等權是非常侷限的，只適用於極少數人身上。此種情況一直到世界人權宣言才完全突破。世界人權宣言最可貴的是突破種族、性別、政治上的意識型態，而真正具有普世的人道關懷，把每一個人當人來看待。因此，世界人權宣言是一個國際化的觀點，而不僅侷限在國內法。將內政問題轉化成為國際問題，透過這樣的問題，才能夠協助弱勢國家、弱勢族群對抗窮富之間的不平等，而如果能夠打破國內的藩籬，採取國際的眼光，如此平等權才能夠落實，才有意義。否則一些貧窮或弱勢的團

體要去爭取這些權利，缺乏國際的奧援，甚至對於一些既得者利益的反省，或是人道的關懷，都是很難去實踐的。所以，國際化的理念正是世界人權宣言非常重要的里程碑。當然，世界人權宣言是慢慢的推展，至今已相當的普及。今天，人權已經不再侷限於政治上的關懷及權利，也不再是傳統或古典向統治者爭取自由權、受益權、參政權等。經過一二百年的歷史走來，世界人權宣言提出了許多新的觀念，例如：對於兩性的平等、對於弱勢族群的關懷、對於環境保護、對於人與自然和諧關係的建立等，都在人權宣言中有了新的進展。這幾年來，這些觀念更是蓬勃與受到重視。就如今天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發表的「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新書，黃默教授曾提到此書已提到文化的部分，但仍缺少關懷婦女、兒童的權益部分，或許是因編輯群裡缺乏女性之故。在新世紀智庫論壇第四期中，林心如小姐即曾對女性在國際人權方面的保障，有非常詳細的介紹及評析，希望以後不要忘掉女性是人類的一個主體，不要有所偏落。

人權雖是有很多的進展，也值得我們珍惜，但是國際人權要落實到國內層次，誠如剛剛陳教授所提，國際上的制裁力量還是相當的薄弱。真的要落實所有從傳統古典的政治權利，一直落實到生命、財產、工作權，乃至於現在一些新的人權觀念，對弱勢族群的關懷及保護，事實上還得仰賴國內法的落實。如果國內法不能落實，國際法也只能是催促或是宣言的力量。很好的例子就是中國大陸在國際上常被指責人權概念、對人權的保護非常欠缺，可是中國大陸也有一套說詞，認為人權有非常多種，比起政治權利，他們要以填飽肚子

為優先。這樣的辯詞，國際上除了美國還有貿易力量作為制裁或是威脅外，其餘也只能在那裡看，沒有其他辦法。的確，人權的落實還是要回到國內法，因此人權觀念的推廣變成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因為人權觀念如果能普及，才能形成民意，然後逼迫政府立法與實踐。對受害者權益的保護，如最近的例子，對加害人像陳進興的案子，被認為罪不可赦、罪該萬死，在受害人的情緒表現加上媒體的擴散下，形成社會上對人權不能夠以平等、關懷的態度加以落實。對於每一個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觀念不能夠落實，這真的還是需要從教育去著手，從非常小的時候開始著手，建立人人平等，摒除所謂族群、性別、黨派等藩籬，落實人權基礎。現在，人權不只是對國家統治權、國家機器的對抗，其實也有新的敵人在產生，新的加害者也是相當的龐大。

張書記司長：

關於條約方面，我曾經代表政府與外國議定一些條約或協定，當我們在議定條約時，所想到的是國家、政府的利益，一定要在互惠的原則下進行，這樣才不會被批評為喪權辱國。聯合國編定的許多條約彙編，大多數的條約、協定，均針對簽訂國家、政府之間權利義務加以規範，唯獨人權公約是規定婦女、兒童、勞工等個人權利、福利問題。從這裡可以看出，個人雖還不能完整做為國際法上的主體，但已經是許多國際法上規範的對象，從這個方向看，人權的發展是一定要繼續發展下去。

關於台灣與國際人權條約，外交部非常重視，藉著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紀念，外交部曾在11月舉行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討論有無可能批准經濟、文化、社會權

利國際公約，及政治公民權利國際公約。外交部的研討會主要是針對是否批准這兩個公約，把批准書送存聯合國秘書長，然而討論沒有得到預期的結論。因為1971年聯合國大會第26屆常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案以後（在還沒有通過以前我們就退出聯合國了，而當時我擔任外交部楊西崑次長的秘書因而參加會議），接納中共，此後，聯合國制定的新國際條約我們就無法把批准書存入。中共外長李鵬飛在1972年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說，1949年中共政權成立之前，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加入之國際公約，對他有利益的，他可以承認，但中共政權成立之後，以中華民國名義加入、簽署、批准的條約則均無效。同時，1973年聯合國重申凡是用State 或 Nation 這個名義簽署批准或加入的多邊公約批准書，聯合國秘書長應徵求聯合國大會意見去承認其批准書。因此，雖然我們想要完成批准程序，但還是達不到，阻力很多。是不是我們不管這些問題，將批准書送交聯合國？不過，關於人權問題，若聯合國不接受，那就是聯合國不尊重人權公約，值得再試試看，但這不單是外交部的事情，必須再請其他有關部會一起討論研究。然而，政府雖沒有加入許多人權公約，可是人權公約的實踐，已透過立法程序成為國內法，例如刑法、投票等已經做到很多，雖非百分之百實現，但已透過國內立法儘量落實。

關於教育方面，雖然我們尊重基本人權及自由，但須強調基本自由仍有其限制，教育方面強調自由，另一方面則應注意遵守社會規範的義務，否則就有偏私，教育應該注意這一方面。

黃默教授：

關於近代的人權發展，我想說明兩個情況：第一，人權的領域一步一步在擴大，從最早的公民與政治權利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然後到二十世紀又把新的觀念帶進來，例如發展權、和平權、環保權等等。此一情勢也引起部分學者的關懷，例如某知名學者即寫過一篇文章認為是否我們把任何訴求都當作權利？假如這樣發展是不是也會有一些隱憂？他建議應透過聯合國大會，就人權建立新的共識，而我們也應該有質量上的管制，如同法國控制酒的產量一樣。第二，國際人權法的發展對亞洲的國家帶來很大的壓力，最近討論比較多的就是有關亞洲價值的爭論。六月間輔仁大學所舉辦關於亞洲價值的研討會有不少的討論，而上星期中央研究院也有類似的研討會，討論亞洲價值與人權的關係。的確，國際人權法的發展對亞洲國家產生一個很大的壓力。

台灣與國際人權條約方面透過立法院立法或批准一些人權公約，將會發生怎樣的反應，大家已討論很多。我的想法是若經過立法院通過議案，宣布我們遵守國際人權法，將國際人權法的理念與規範修訂為國內法，我們是不是應該想想在此時設立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近幾年來聯合國十分關注此一問題，在亞洲也協助好幾個國家的政府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一般來說，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一方面協助立法機構通過人權法的修訂，另一方面則是監督行政部門對人權法案的執行，同時也監管人權教育的推行。所以，我們應該要設立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關於人權教育，台灣仍在起步中。目前東吳大學與台北師範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合作進行一個三年的研究計畫。最近召開一個國際的人權教育研討會，將研究成果提出報告。我們先做研究，希望編出教材，從小學、中學至大學都有教材，而一步一步帶到學校。我們編的教材緊扣生活層面，從生活中探討權利的觀念。比如學前組及小學組，先觀察小孩間的互動及與老師間的互動，找出有關人權觀念的問題，看這些與我們傳統觀念是否吻合或相互衝突，而中學則是編故事或帶活動等。

雷敦蘇主任：

關於人權的國際角度，陳教授在輔仁大學所辦的研討會中曾說：人權具有普遍性，而沒有地域的差別。古代中國思想中淮南子兵略訓就談到，當鄰國有壓迫人民的情況，另一國家有權利派兵去幫助當地的人民反抗他們的政府。這樣的概念，聯合國也同樣運用在和平工作上。這是承認天下有一些所有人都應該遵守的共同規範，這點存在中國古代思想之中。另外，北京大學教授江大年提出「份」作為探討人權的概念。身份一方面予人權利，但同時也包括義務。權利與義務在中國古代思想裡並存，現在我們強調人權思想，而人權亦包括義務，兩者不能分開。

關於人權教育，仍有很多方面可以做。任何人都有屬於他（她）的權利，推動此一意識非常重要。另外，我們要同時想到不只國內被歧視者、原住民、工人等很重要，同時我們也要從國際制度去探討，為何有些國家富有，有些國家貧窮，世界上何以有如此不公平的事情？在亞洲的人權教育當中，我比較常談日本的人權教育，因為日本很多方面，文化與我們接近。日

本關西地區大阪、京都等地曾有階級存在，這些地區的老師要接受有關歧視及弱勢團體問題等方面的訓練，此外像殘障人權，自奈良時代，日本人就開始討論，因此他們的人權教育是從人權的角度去看歷史。

郭正亮副教授：

從政治面向來看人權，台灣的人權可以從陳進興案得到說明。記得陳進興案發生時，媒體用妖獸形容陳進興，當時整個社會形成一股治亂世用重典的說法，事實上台灣的人權教育，剛剛黃默教授談到小學的層次，我想這不只是小學的問題，而是整個知識界都有問題。像沒有死刑治安問題就不能解決，或社會會亂一定要用重典來治，都是想當然爾的想法，事實上，這些觀念並沒有經過公開辯論，例如有死刑的國家，是不是治安真的比較好？這應該可以做一些比較嚴謹的分析和討論，事實上卻沒有做到。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如何成為國內法，如何落實成為生活中的一部份，還有當事人的權利如何獲得保障這是台灣更該注意的。我發現目前成年的大學生都普遍缺乏人權知識，無知的程度令人驚訝，遑論一般民眾。因此，個人認為政府要加強人權觀念，可以發行人權手冊的方式來達到教育民眾的目的。此外，前兩年台灣通過性侵害防制法，但從實際的執行狀況可以發現，各級政府並未站在當事人的立場著想，儘管有工作人員受理案子，但因不符實際需要，對增進實質人權並無太大的效果。總而言之，人權體制的建立仍須回歸當事人的立場。

黃昭元副教授：

有關台灣與國際人權公約的關係，從人權的價值來談已有很多，我打算就為何要加入這一點做些補充。第一，加入或簽署、批准這些國際公約已經是世界潮流，世界上任何國家多多少少都已經是某些國際人權公約的當事國，不論它是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例如諾魯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加入1989年兒童權利國際公約；即使是主張所謂亞洲價值的國家，像新加坡早就加入廢除奴隸或勞工權利有關的國際公約；回教世界的沙烏地阿拉伯至少也是15個人權公約的當事國；南北韓在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之前就已經是某些國際人權公約的當事國。由此可見，不論任何國家或多或少都已經是一些國際人權公約的當事國，除了自認為國家但不是人權公約的當事國，大概只有我國了。也許我們因為國際人格的關係，所以沒有感受到正式的國際壓力。但從實質規範來說，不論就人權理念，或作為一個國家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都說不過去。

第二，就算形式上我們不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當事國，但國際人權公約或規範已經逐漸成為習慣國際法，當其具有習慣國際法的特色就具有普遍性，無論是否為條約的當事國都會受到拘束，而且應該受到拘束。換句話說，即使我們不是這些國際人權公約的當事國，還是會受到拘束。因此，會產生直接在國內履行、生效的問題。與其屆時發生爭議，不如現在更積極思考怎樣加入、接受這些國際人權公約，在批准或加入的過程中，同時也利用此一機會重新檢討反省國內的各項法規是不是與國際人權規範一致，而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如何調整。

第三，從現實的國際政治來看，其實加入國際人權公約，反而是目前我國開拓國際外交空間的一個很重要的切入點。因為我國加入國際組織尚需國際組織的同意，但加入國際人權公約則不需要現有當事國的同意。加入的程序就是簽約的程序，只要符合公約所規定的資格就可以加入，並不需要面臨決議、同意或否決權的問題。因此，相對上加入多邊國際公約，尤其是人權公約，所面臨法律上的障礙最小。如果有障礙就祇有：人家不認為我們是個國家。可是除非我們要放棄任何國際空間，否則只要走出去就會碰到這個問題。這是一個普遍性的問題，不能因為這個問題作為不加入國際人權公約的理由，除非我們自己放棄對外空間。只要是我們願意走出去，不論是貿易性、金融性組織都會有同樣的問題。相對而言，反而是加入人權公約的障礙最小。第一，法律上的障礙最小：只要符合公約的資格就可加入，尤其是有一些國際人權公約是開放給所有的國家。例如1979年的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的公約，以及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至少這三個人權公約是開放給所有國家。換言之，它們並不要求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也不要求是聯合國附屬機構的會員國，所以也不需要聯合國大會通過，只要是個國家，就可以加入。因此，如果我們想要參加，在法律上的障礙相對最小。政治上的障礙是另一回事，如果我們自認是一個國家，想要對外拓展關係，便一定會碰到這個問題。其次，政治責任也比較小，只要我們願意實踐人權、維護人權，其他國家（即使是聯合國）都很難正面反對。它們可以不讓台灣參加政治性、軍事性的組織及活動，但

很難反對台灣願意促進人權的努力，而正面阻止或反對台灣參與這方面的活動，它們所能夠質疑的仍舊是那個老問題：我們不是一個國家。

第四，加入人權公約對台灣的國際人格也有澄清的作用，單純祇是我們批准及寄出加入書、批准書，此種聲明就具有宣示國格的作用，達到宣示主權獨立國家的效用。我們所談的是法律的效用，不管最後聯合國是否接受，而且不論如何挑剔，至少這是用一種比較迂迴、累積性的方式主張我國的國際人格。到目前為止，不論在國際法上、國際政治人權上而言，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的最大質疑之一，主要就是政府從來沒有對外正式主張我們是一個國家，而是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以一個國家的身份表示願意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公約，此一行動本身就具有確認或正式主張我國國格的一個法律效果。透過法律上一而再、再而三的方式，表示我們的國際人格，而且在比較不敏感的地方，在其他國家比較不能反對的地方累積這樣的效果。個人建議外交部應更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1966年的兩項公約可能較有困難，因為是以聯合國會員國為資格，所以若要批准或加入，將會面臨形式資格上的限制，但至少就剛剛所提那三項開放給所有國家的公約，法律上的障礙可能最小。從策略上來講，這三個公約應該是我們可以考慮先去處理的部分。

至於人權教育及台灣內部的人權問題，我認為民間的人權團體、NGO應該要有許多，因為NGO的特色本來就是多元性、草根性、個別議題式的。其次，人權團體間也會有爭執，例如保護或促進原住

民權益的團體可能與其他保護促進外勞的團體產生衝突，所以NGO之間也會有衝突的問題，從這邊可以預見一些更細密的人權團體或弱勢的人權問題，這些可能是台灣未來要更具體或更地區性地加強，這方面地方政府反而更可以著力或落實。

陳隆志教授：

在第二輪發言以前，綜合大家的說法：第一，台灣在國際上相當孤立的今天，從國際人權切入，可能是台灣主張國格、在國際舞台發展，非常有效也值得大家思考的一個地方。另一方面，在推動人權保護方面，黃默教授所提設立全國性的人權委員會，就我所知，台灣人權促進會在此方面非常努力。郭教授所提 ACLU、NAACP，這些重要的人權組織是使得美國人權保護蓬勃發展的重要原因，我們應加以注意。至於人權教育，則是長期性、全民性的問題。

陳必照教授：

在推廣人權的保障工作上，不應忘記優先順序，這些觀念在西洋的文獻上已經有系統的劃分。關於基本人權與二十世紀以後所形成的社會權、經濟權、環保權之類，我還是建議大家去看張佛泉所寫的『人權與自由』，非常詳細的從西洋史加以分析。如果用很簡單的方法表示基本人權，則美國的憲法修正條款前十條所列舉的權利，以及美國獨立宣言所列舉的權利—『追求生命、自由與幸福』，加上結社、言論、表達宗教信仰等基本人權，是最優先的。從國內立法的角度來說，國內要落實人權保障，這些要先做到，進一步再來講推廣經濟權、社會權等。第二點，我要再強調 Universal 是普遍性的觀點，這

不是吹毛求疵，因為，這不是語言上的問題。Universal 用中國朱子的話說即是：放諸四海皆準。人權思想的確來自西方，但是因為其價值觀具有普遍性，所以為全世界所接受。

賀德芬教授：

不論參加國際組織或是立法，政府應更積極推動人權保護，同時民間的參與其實也很重要，兩者可以並行，不會有太大衝突。至於人權應有優先順序，是千古不變的定律，從最早開始的生命權到自由權，社會的脈動與人權的發展是緊緊扣在一起。社會條件成熟時，自然會有相應的權益產生。民間力量的強盛，當然可以促使政府更積極的做這些事。美國憲法兩百週年時，美國人在汽車上、在每一個角落貼上人民應有的權利的廣告及權利受損時的申訴電話。由政府主動告訴人民權利為何，而不是掩飾錯誤。過去，我們在爭取人權的時候，政府是一個對象，它是最可能迫害人權的組織。除政府外，資本家也是，但對資本家的限制則須靠政府出力。目前，另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即是媒體。這幾年來，媒體解放以後有很大的自由度，另一方面則因所面臨的經營壓力，不擇手段的競爭，從白小燕到所有的案件，我們都可以看見，媒體成為另一種侵害者。早期對於爭取媒體言論自由不遺餘力，因為這是最基本的價值，但這幾年的發展，媒體的品質並沒有隨著量的發展而提升，甚至對人權的侵害越來越嚴重。因此，我們對這種基本權利義務的關係應該重新加以思考。人權的意涵是非常豐富的，它隨著社會的發展而不斷有新的問題產生。

張書杞司長：

台灣有二千一百多萬人口，而在國際組織上，包括聯合國，都沒有代表，這是不是聯合國違反人權呢？這是要靠台灣人自己去爭取。我們加入國際公約很大的困難是：例如，政治公民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三十年前就簽署了，但是聯合國在中共抗議下，我們簽署不被承認，所以今（1998）年中共11月5日又簽署了，這正好證明兩岸是兩個政治實體。三十年前我們還是聯合國會員國，當時駐聯合國代表劉鍇代表中華民國簽署國際公約是有效的，現在聯合國不認為它有效，因為我們的簽署國地位不見了。今天再來談批准這些公約，法律上就發生問題，究竟是要批准以前簽署的公約還是現在已經生效的公約？這就是產生困擾的地方。

黃默教授：

第一，陳教授提到的張佛泉教授的「人權與自由」當然是經典之作，但是這幾十年來，人權的發展及改變已經很多，我們應該突破那樣的框架來看人權。就女權而言，我們的傳統比較傾向於父權，假如我們希望人權有所突破，那麼必須在女權方面有所突破。至於人權教育，我剛剛所談的主要是學校教育，郭正亮教授所談的是社會上的、專業的人權教育，兩者當然不可偏廢。這幾年我們民間的NGO做了非常多的事情，對弱勢族群給予相當大的幫助，它們參與的程度比學校裡的人權教育走在前面，而專業的族群，例如法官、律師、記者等應該優先接受人權教育，聯合國也曾一再討論此一問題，更編了幾本手冊。在台灣，新聞記者的水準是很低

的，司法官及律師的人權教育也有待加強。

郭正亮副教授：

每個地方水準都很低，不論那一個行業，所以記者也不用太生氣，這是整個國家、社會水平的問題。事實上台灣如果不是一个尊重人權的國家，要以人權到國際上參與一些組織，也不會得到別人實質的尊敬。畢竟，還是得內部先實踐以後，才能運用這些實質性的議題。的確，人權與民主是台灣有別於中國最有力的主張，而這些主張我們在國際上可以實質參與，並且讓北京不可能有活躍的表現。可是我們自己要先真的變成這樣的國家，我們才能有真正活動的能力。

雷敦蘇主任：

法律的層面以及社會民間團體的推動方面都已經有初步的成果，反而關於研究方面則比較少。中央圖書館關於人權的書及雜誌，只有519篇，且大部分是談大陸的事情。如果沒有研究環境與人才，研究便無法發展及發揮。

黃昭元副教授：

人權是需要全方位的發展、促進，包括政府和民間。我個人比較強調：不管在個人研究的領域、政府的外交部門或國際部門都有可以著力的空間；反而國際人權條約可能是台灣目前走向國際社會一個最有著力點的地方。當然，郭教授所提走出去是要能有實質內涵拿得出去，而不是追求形式而已。這一、二十年來，若不是台灣在民主及人權的實質進步，我們今天在國際上的空間會比現在更小，這一切正是我們實施民主化、自由化的結果。

陳隆志教授結語：

世界人權宣言就是普世人權宣言，從公民政治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到集體權利，各種人權相互依存，以個人的價值為中心，同時也有其社會面。以目前的國際處境而言，台灣若能真正落實人權，是台灣人民最大的幸福，也就是我們走進國際舞台，真正得到別人尊重的最基本要件。因此，不論人權教育或如何推動人權，不只政府，人民、民間團體都要共同參與，長期、持續努力。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的今日，唯有真正落實、發揚人權，才對得起自己，對得起我們代代子孫，也才能把台灣建立成一個尊重人性尊嚴、保障人權的民主國家。 ◎